

附表五

切結書

申請者填寫：

用途：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			
設備資訊	申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等規定，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如下：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應切結項目		切結內容	
☒ 資通安全		保證不以所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合格，對外宣稱其資通安全檢測合格。	
☒ 消費者權益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皆隨附正體中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且所附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內容與驗證機關（構）審驗合格之版本相符。	
☐ 手機廠牌為電信事業者		1. 保證手機內建軟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實驗室檢測，符合「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公布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資通安全等級。 2. 保證手機後續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有善後措施並確實揭露資訊。	
☐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1. 保證本電信終端設備 IMEI 為全世界唯一號碼：絕無重複。 2. 於外包裝、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本體適當位置應標示「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警語。	
☐ 審驗資料保密		保證本設備尚未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基於保密需求，申請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 ☐ 申請者、 ☐ 製造廠商、 ☐ 設備名稱、 ☐ 廠牌、型號、 ☐ 審驗證明、 ☐ 外觀照片、 ☐ 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外接電源、配件之外觀照片； ☐ 其他：設定保密，保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若保密期間對外販賣本設備，將於公開販賣前，函知原驗證機關（構）停止保密。	
☐ 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依下列要求標示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一、於設備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二、於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一）視力保護注意事項：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二）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 具電源轉接器		保證申請設備之終端設備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符合【CNS15285 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圖 B.1 連接介面之基本架構與 B.2.2 通用特性之耐久性要求。	
☐ 不具 2G、3G 或 4G 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保證每一上市銷售之電信終端設備，已用軟體或韌體關閉 ☐ GSM/ ☐ DCS/ ☐ WCDMA Band 1/ ☐ WCDMA Band 3/ ☐ WCDMA Band 7/ ☐ WCDMA Band 8/ ☐ LTE 700 MHz/ ☐ LTE 900 MHz/ ☐ LTE 1800 MHz/ ☐ LTE 2100 MHz/ ☐ LTE 2500 MHz 與 2600 MHz 之電信介面功能。	
☐ 具 2G 射頻硬體之手機		保證於我國販賣之手機於國內使用時關閉自動連線 2G(GSM)基地臺信號功能。	
☐ 具接取行動通信服務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功能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保證支援以 VoLTE 方式提供語音服務功能（包含緊急電話）。	
☐ 手機、平板電腦或智慧型電視		保證無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TV)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如「預載」大陸地區 OTT TV 應用程式 (app))情形。	
☐ 符合聲明宣告		保證本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適用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 保證檢附文件之設備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及檢驗報告等資料與申請書之設備資訊相符。 ☐ 保證檢附之檢驗報告經原檢驗報告申請者授權同意使用。	
立切結書人保證以上事項，如有違反切結事項，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8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時，願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審驗證明，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公司、商號、本國自然人名稱：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國籍與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驗證機構填寫：

驗證機構名稱	審驗案件號碼	填寫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